

项目编号：SXCQCGAK(2025)第 36 号

汉阴县流动科技馆场地租赁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汉阴县科学技术协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7
第四章	资格审查	19
第五章	协商办法	21
第六章	拟签订合同条款	28
第七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单一来源受邀供应商：

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汉阴县科学技术协会委托，拟对汉阴县流动科技馆场地租赁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参加该项目的协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CQCGAK(2025)第 36 号

项目名称：汉阴县流动科技馆场地租赁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3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阴县流动科技馆场地租赁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房屋租赁 服务	360000	2(年)	详见采购文件	3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县流动科技馆场地租赁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6) 《三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县流动科技馆场地租赁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3）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8）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邀请参加该项目协商的供应商为采购人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19日至2025年09月23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5日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25日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科学技术协会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和平街

联系方式：177091558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2575 号 3 幢 10603 室

联系方式：137729832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3772983287

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汉阴县流动科技馆场地租赁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汉阴县科学技术协会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和平街 联系方式：李女士 1770915588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2575 号 3 幢 10603 室 联系方式：13772983287 项目联系人：王工
4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36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5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36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采购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6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7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8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9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不缴纳
10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不缴纳
11	响应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2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按照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3	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14	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参照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
15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6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否

17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	---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二、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陕西省财政厅 2016（53 号）文件》、（财库〔2014〕214 号）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是汉阴县科学技术协会。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协商”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协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 采购文件

2.3.1 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协商的重要依据。采购文件用以阐明协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协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协商办法
- （六）拟签订采购的合同文本
- （七）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采取直接邀请方式邀请供应商，代理机构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在系统中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协商小组在协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协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若采用成交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按协商小组的要求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供最后报价，最终报价应是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供应商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第五章要求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其响应无效。

2.4.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CA 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采购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协商和成交

2.5.1 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协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拟邀请参加本项目协商的供应商未成功提交或未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 30 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开启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协商报价进行展示。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启，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5.2 资格审查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

2.5.3 协商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章。

2.5.4 成交通知书

一、协商结束后，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对本次成交结果公告 1 个工作日。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另行分包或者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不允许合同分包。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 履约验收方案

按合同执行

2.6.6 资金支付

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协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具有下列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二、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三、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协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四、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五、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六、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七、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八、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九、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 1 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采购文件回执函）。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协商过程、成交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1. 项目名称：汉阴县流动科技馆场地租赁项目

1.1 项目概况：三沈文化产业园 2 号馆及 6 号馆，面积 1035 平方米。

2. 采购预算：360000.00 元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4. 服务要求

4.1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2 技术要求：

1、甲方租赁该场馆作为汉阴科技馆，甲方不得作为商业经营盈利性使用，或擅自改变该场馆的上述用途。

2、甲方在租用场馆期间，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其他相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出现前述情形，甲方应承担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违约责任。

3、甲方在该场馆使用期间应当遵循国家、地方消防法规、规范，对设置于或通过该馆内的设施设备，及馆内装饰装修等物件应当给予充分的注意和保护，出现损坏要及时维修维护。

4、甲方作为该场馆的实际管理人，负责场馆的设备安装人员及租赁期间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与乙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使用不当，在房屋内摔倒、不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材料，不堵塞或占用消防通道，不使用明火、危险品、易燃物、电加热器，执行公共区域禁止吸烟规定；并配齐消防器具，组织工作人员消防培训，具备火灾等突发事件紧急疏散等处置能力。

5、甲方负责承担租赁期内水电费、物业费、垃圾费以及相关政府部门收取的费用。

6、甲方应遵守在承租期间乙方对租户的一切管理规定。

7、甲方应按约定如期支付租金，合同期内不得擅自转租该场馆。如甲方转租，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回已支付的租金，同时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8、为保证三沈展览馆的整体建筑风格，甲方所租赁的场馆外墙如制作广告画面，需经乙方审核内容后方可制作安装。

9、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变动场馆主体结构，损坏场馆及原有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等，在乙方提出后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或赔偿，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场馆。

4.3 人员配置要求

满足完成采购项目要求

4.4 设施设备要求

满足完成采购项目要求

5. 商务要求

5.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5.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支付方式

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5.4 验收标准和方法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甲方须将所租赁场馆及属于乙方的附属设施、设备完好退还乙方。甲方在租赁期内添置的构筑物、设施设备应当在租赁期满后三天内移除，否则乙方可随意处置，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5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性审查：以下资格性审查内容，不得缺项，必备资质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且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有效的主体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7	企业信用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8	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第五章 协商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二、协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协商事务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

三、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协商小组成员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四、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5.2 协商程序

5.2.1 协商小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组建协商小组，协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本项目协商小组成员人数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行确定，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其他职责。

5.2.2 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协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采购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采购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采购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采购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采购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采购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采购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采购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采购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协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协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协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3 符合性审查

协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协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采购文件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4	首次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没有被评审小组认定为不合理低价
5	服务期限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2.4 协商

一、协商会议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协商会议由代理机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二、协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协商的供应商进行协商，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协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等候大厅（找到对应项目），与协商小组进行在线协商。

三、协商小组负责与供应商（邀请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为资格条件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格供应商）就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方面进行协商确定成交价格。

四、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协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澄清函形式在线提交协商小组。澄清函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协商小组成员使用证书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证书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协商小组成员可以线下签署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5.2.5 最后报价

一、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协商情况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协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

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协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未按协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协商。

四、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及首次报价。**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七、供应商最后报价无效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5.2.6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认为采购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协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协商结束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消息提示，及时响应协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协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2.7 编写协商报告

协商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情况记录是协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协商记录和协商结果编写的报告。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要求，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括：

- （一）依据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二）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 （三）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四）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依据本办法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评审小组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进行核对。复核、核对发现存在财政部规定应当修改评审结果的情形，评审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复核、核对无误后，评审小组按规定编写、签署评审报告。

5.2.8 争议处理规则

在协商过程中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采购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协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协商情况记录中予以反映。

5.2.9 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使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四、无法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或者无法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5.2.10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三、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2.11 协商小组成员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2.12 协商纪律

协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本格式条款仅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做参考)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承租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出租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将商业用房租赁给甲方使用。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就租赁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房屋位置及面积

乙方将位于陕西省汉阴县城关镇汉太路 三沈产业园核心聚集区书画产业项目三沈文化展览馆(位置)2号展厅(1层、2层)6号展厅(2层) 租赁给甲方使用,租赁面积为____平方米(含公摊面积)(以附图为准)。甲方对现有场馆及相关设施设备现状已知悉。

第二条: 租赁房屋用途

1、甲方租赁该场馆作为 汉阴科技馆,甲方不得作为商业经营盈利性使用,或擅自改变该场馆的上述用途。

2、甲方在租用场馆期间,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其他相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出现前述情形,甲方应承担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租赁期限为【 】年,自计租日开始计算。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租金、物业管理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租金标准

年度租金总额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租金支付方式

甲方在签订合同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租金的 30%，即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剩余租金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向乙方一次性足额支付
（即____年__月__日前支付）。

甲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账号：

3、物业管理费标准、支付方式及首期物业管理费由物业公司收取，具体要求以物业协议为准。

第五条：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甲方在该场馆使用期间应当遵循国家、地方消防法规、规范，对设置于或通过该馆内的设施设备，及馆内装饰装修等物件应当给予充分的注意和保护，出现损坏要及时维修维护。
- 2) 甲方作为该场馆的实际管理人，负责场馆的设备安装人员及租赁期间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与乙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使用不当，在房屋内摔倒、不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材料，不堵塞或占用消防通道，不使用明火、危险品、易燃物、电加热器，执行公共区域禁止吸烟规定；并配齐消防器具，组织工作人员消防培训，具备火灾等突发事件紧急疏散等处置能力。
- 3) 甲方负责承担租赁期内水电费、物业费、垃圾费以及相关政府部门收取的费用。
- 4) 甲方应遵守在承租期间甲方对租户的一切管理规定。
- 5) 甲方应按约定如期支付租金，合同期内不得擅自转租该场馆。如甲方转租，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回已支付的租金，同时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 6) 为保证三沈展览馆的整体建筑风格，甲方所租赁的场馆外墙如制作广告画面，需经乙方审核内容后方可制作安装。

2、乙方责任：

- 1) 乙方负责场馆周边场地、公共区域和电梯、卫生间的安全保障和正常使用。

- 2) 乙方负责提供场馆现有的消防设施，同时保证消防设施完好，能正常使用。
- 3) 在租赁期内甲方所需水、电供给，乙方负责至水、电表安装处，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合同期内，甲方不得擅自转租、转让或变相转租、转让该房屋。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场馆；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 1、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变动场馆主体结构。
- 2、损坏场馆及原有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等，在乙方提出后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或赔偿。
- 3、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该场馆水、电、烟、燃气等物质外泄，或发生火灾、爆炸等危害公共安全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甲方的营业状态，甲方应当对乙方及第三方因此而蒙受损失（包括人身和财产损害）给予赔偿。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1、乙方对甲方场馆租赁权的行使进行无端干扰，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租赁期满

- 1、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甲方须将所租赁场馆及属于乙方的附属设施、设备完好退还乙方。甲方在租赁期内添置的构筑物、设施设备等应当在租赁期满后三天内移除，否则乙方可随意处置，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2、如甲方要求继续租赁，则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或解除，并退还剩余租金。
- 2、甲方延迟交纳场馆租金，逾期 30 日，甲方仍不能按时足额交纳场馆租金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甲方需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 3、甲乙双方在租赁期满前三个月，未能就续约租金协商一致，在租赁期满时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及附属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未果时，则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 贰份，乙方执 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日 期：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CQCGAK(2025)第 36 号

汉阴县流动科技馆场地租赁项目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响应函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第三部分 商务响应偏离表

第四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函

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 的招标（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在此，簽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费用。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地址: _____

开 户 银 行:

帳 号: 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SXCQCGAK(2025)第 36 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服务期	备 注
汉阴县流动科技馆场地租赁项目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单一来源文件 商务要求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商务要求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 、偏离情况填写：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四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3)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8)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或扫描件）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为我公司的合法代表，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并在此项目投标及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后续过程中签署一切相关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90 天。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签字或盖章）

其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此次（项目名称）投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附件：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